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惠诚济专字【2024】第【051501】号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ICHENG (JINAN) LAW FIRM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沈阳·西安·郑州·南通·昆山·常州·济南·东莞·宜宾·成都·武汉·深圳·苏州·杭州·厦门·呼和浩特  
Beijing · Shanghai · Tianjin · Chongqing · Nanjing · Shenyang · Xi'an · Zhengzhou · Nantong · Kunshan · Wuxi · Changzhou · Jinan · Dongguan · Yibin · Chengde · Wuhan · Shenzhen · Suzhou · Hangzhou · Xiamen · Hohhot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1111号 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Jinan Office: 200000 Shandong Province, Jinan Plaza Innovation Zone, Jinan

电话：(+86) (531) 5566 1518 Tel: (+86) (511) 5566 1518

传真：(+86) (531) 5566 1518

网址：<https://huichenglawyer.com> Website: <https://huichenglawyer.com>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互联”）的委托，指派张静律师、林郁葱律师出席本次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题、表决程序与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嘉友互联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交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其提交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有效签署和递交；其提交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其对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嘉友互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均视为真实无误。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嘉友互联提供的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明、股东签到簿、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其中机构股东授权代表 1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出席股东均为《股东大会通知》记载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股东大会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的 1049.3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7.4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股东大会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参会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议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四）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公司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出现股东提出超出前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或遗漏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分别对表决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为：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9.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吕作兴  
吕作兴

见证律师: 张静  
张静

见证律师: 林郁葱  
林郁葱

北京市惠诚(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4年 5月 15日